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关联董事徐世帅、杜民、车成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按《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	有限责任公司	于峰

（二）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919.07

2017年1-12月份，追加确认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352,919.07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和发展需要，是真实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